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正常出席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到尽职尽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阅读相关文件，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的相关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也遵循相关的程序进行。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列席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6、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与会委员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材料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学习和其他情况

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参加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地了解和认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规定，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更好的参考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刘希彤

2023年4月25日